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南小字第1336號

原　　告　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盈源　　指定送達：嘉義保安○○○0○○○

被　　告　羅文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楊雪華

　　羅碧輝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羅士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羅文傑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千元由被告羅文傑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羅文傑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羅文傑於民國109年11月14日向訴外人陳信宏借款新臺幣(下同)6萬元，並提供附表所示本票2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用以擔保清償。嗣陳信宏於110年6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票據法及債權讓與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等人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羅文傑、楊雪華應連帶給付原告3萬元；被告羅文傑、羅碧輝應連帶給付原告3萬元，及被告羅文傑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；被告楊雪華、羅碧輝自111年10月6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

利息（見本院卷第64頁）。

三、被告楊雪華、羅碧輝則以：系爭本票上之簽名非伊等所親簽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（見訴字卷第64頁）。

四、被告羅文傑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。

五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羅文傑簽發系爭本票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羅文傑及陳信宏之身分證影本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羅文傑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件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羅文傑給付票款6萬元，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票據債務人對票據上之簽名或印章之真正有爭執者，應由主張有利於己之執票人，就票據上簽名或印章之真正負舉證之責。查：原告主張被告楊雪華、羅碧輝為系爭本票共同發票人，然為被告楊雪華、羅碧輝否認，則應由原告就此負舉證責任，而本院經原告聲請，將系爭本票發票人欄中「楊雪華」、「羅碧輝」簽名，及被告楊雪華、羅碧輝之當庭簽名、手印，暨被告楊雪華、羅碧輝於臺南郵局、臺南市歸仁區農會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開戶印鑑卡原本、開戶申請書原本送請法務部調查局鑑定，鑑定結果為「經檢視其字跡結構佈局褊擠，部分筆畫線條重疊或墨跡暈染，致難以精確認定筆跡之書寫習慣與運筆特徵，在欠缺鑑定條件之情況下，歉難分別與參考資料上『楊雪華』、『羅碧輝』筆跡鑑定異同」乙節，有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月17日調科貳字第11103384220號鑑定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5頁），原告又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系爭本票上被告楊雪華、羅碧輝簽名之真正，是其起訴請求被告楊雪華、羅碧輝分別與羅文傑連帶負系爭本票發

票人責任，自屬無據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依本票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羅文傑給付票款6萬元，即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11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羅文傑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就被告羅文傑敗訴部分宣告假執行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凌婷

附表(金額單位：新臺幣)

編號	發票人	金　額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
1	羅文傑 楊雪華	3萬元	CH0000000	109年11月14日
2	羅文傑	3萬元	CH0000000	109年11月14日

（續上頁）

	羅碧輝			